

使每一項事情和每一个机关所需要的錢，都由国家統一撥付，不但增加管理上的事務工作，并且解決問題也不会及时，对每一个地区的不同的、复杂的政治、經濟情况，更不能充分照顧，增加了預算管理上的困难。”（原書第7頁）把国家預算分为中央預算和地方預算两个环节，仅仅是因为国家大的緣故，是为了减少預算管理上的困难，我認为不完全是这样的。近代国家，不論是社会主义的或者資本主义的，不論是大的或者小的，它們在政权上、在財政管理上都有中央和地方之分。虽然，两种社会制度国家的中央与地方的分权，在本質上和作用上是有原則的区別的，但是，都不是决定于国家的大小的。

而在我国，之所以要把国家預算划分为中央預算与地方預算两个环节，也不仅仅是因为“我国面积大”，也不仅仅是因为可以减少“預算管理上的困难”。其最主要最本質之点，是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对于民主集中制原則、民族政策、行政区域的划分和各級政权机关不同的职权等規定所决定的。这样作，也就保证了中央与地方各級預算都能够获得必需的货币資金，以实现其在国民經济计划中所应完成的各項任务，使各級政权机关都能充分行使宪法所賦予的职权，和充分发挥它們管理預算的責任心与积极性。

作者說国家預算在社会主义建設中的作用“主要是积累社会主义

建設資金的作用……。”（原書第30頁），这种提法，我觉得也值得商榷。因为，只有物質資料的生产部門才能創造价值，才有积累。而在筹措建設社会主义所需要的資金中，国家預算只能起动员和集中的作用，它沒有积累，也沒有积累的职能。

以上，仅是这本小冊子中存在的問題中几个主要的。其它就从略了。

如果沒有这些缺点，那这本小冊子对于通俗地介紹我国的国家預算将是更加成功的。

虽然，我这些認識也不一定是完善的，但我想这些問題的提出，至少也可以供讀者们在讀这本小冊子时作参考；供作者在修訂第二版时作参考。

財政簡訊

云南省加強县級財政工作

云南省八年来的县級財政工作有了很大的改进。但是也还存在着不少的問題，例如县級財政的职权和任务不够明确，機構、干部与任务不相适应；条块結合上还存在一些問題；乡鎮財政工作既无專人負責，也沒有一套必要的制度，还存在一些混乱情况，貪污、挪用、浪費、积压、帳务不清、家底不清等現象較為普遍。此外，省級財政部門对县級財政工作指导也还不够。为了使县級財政工作在現有的基础上提高一步，最近云南省人民委员会已通知全省各地进一步加强县級財政工作，并对县級財政的职权，提出了初步意見：1.对上級核定的收入預算，在保证地方固定收入总数完成的情况下，地方固定收入各項目間可以相互进行調剂；对支出預算总额，在保证国民經济计划主

要指标完成的原則下，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进行统筹安排及必要的調剂；2.对上級規定的各項財務制度标准，在不違背上級規定的总的原則下，有权結合本县具体情况，作出具体的或补充的規定；3.根据規定的使用范围和动用程序，安排和使用属于本級預算的超收節約資金（專署可在20%以內提成），并有权支配本县的地方自筹經費；專署可在县自筹經費內提成20—30%用于照顧經济发展較落后的县。通知中特別強調，县在行使其职权时，必須正确处理局部与整体、地方与中央、国家收入与自筹收入之間的关系，并严格按照上級規定的方針、原則和政策执行，不能超越职权，不能挤大公为小公，不能因加大自筹而影响国家收入和增加人民負担。通知中也初步提出了县級

財政的基本任务：1.积极組織收入，保证在正确执行政策的原則下完成和超額完成上級分配的收入任务；2.在上級核定的指标內，合理地节约地分配后使用資金；3.进行財政监督，监督检查有关部门按政策完成收入任务及合理使用資金，向違反財政紀律和財政制度的現象作斗争；4.领导与管理乡財政工作；5.依照規定按时編报各項报表，經常向上反映本級財政工作情况。最后，通知还指出各級財政部門必須認真总结第一个五年計劃中財政工作的經驗，以吸取教訓，提高干部，改进工作。（翟如林）

作者騫隼人的来信

1957年第六期“財政”月刊25頁登載本人写的“国营企业建設單位資產負債表的分析”一文中，在同頁右欄27行所列截期本年基本建設撥款計算的公式有錯誤。原公式和数字应更正为：截期本年基本建設撥款 50,292,304元 = 基本建設撥款期末数63,493,321元 - 基本建設撥款期初数13,201,017元。并向讀者致歉。